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 (sub-subsector)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9)(a) 條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7)(b) 及 (9) 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7)(b) 及 (9) 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中央點票站" (central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9) 條指定用以點算在供多於一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票站；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 指第 59(2) 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a) 身分證；

(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 條所界定者) 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投票人" (vote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投票日" (polling day) 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1) 條指定用以進行投票的地方；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4(2) 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4(1) 條獲委任主理該投

票站的人；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 27 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religious subsector nomination form) 指根據第 7 條呈交，列明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指明表格；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7)(b) 條，該等委員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為界別分組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subsector nomination form) 指為提名某人作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根據第 8 條呈交的指明表格；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7)(b) 條，該委員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界別分組選舉公告" (subsector 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4(1) 或 (2) 條刊登的公告；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

(a)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 條作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3(3)(c) 條指明為呈交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地點；及

(b) 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4(3)(c) 條指明為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地點；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97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具有《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指定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day) 指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6 條指明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的公告；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 部所指的指定團體；

"重複的選票" (tendered ballot paper) 指第 58 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9 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屬該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a)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

(b) 非公眾假期的其他日子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指根據第 4(3)(b) 條指明的限期；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規例》(2001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委出的委員會；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 40 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拉票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 40 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逗留或遊蕩的範圍；

"電腦" (computer) 就點票而言，包括為點算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所投的票而編寫以提供準確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 指第 60 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 42 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 64 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選委會委員" (EC member) 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 62 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 73(2)(a)(iv) 或 (3)(c) 或 74(4)(c) 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7 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 23 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 4(d) 或 (da) 條提述的選舉；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 4(d) 或 (da) 條提述的選舉；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13 條決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b) 在有宣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3(2)(b) 或 (5)(b) 條作出的情況下，指在該宣布中述明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65 條就該點票站獲委任為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1) 條指定用以點票的地方；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點票站內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界別分組的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

表第 11(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總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 (Chief Returning Officer (Subsectors)) 指根據第 96 條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 的選舉主任。

(2) 在本規例中——

(a) 在第 2 部中 (第 25 條除外), "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 及

(b) 在第 25 及 100 條中, "候選人" (candidate)——

(i) 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ii) 亦指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

(3) 在本規例中——

(a) 就某個特定的界別分組而言, 對 "選舉主任" 的提述, 須解釋為對就該界別分組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b) 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i) 對 "界別分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及 "界別分組補選" 的提述, 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 分別指對 "小組"、"小組一般選舉" 及 "小組補選" 的提述; 及

(ii) 對 "界別分組選舉" 的提述, 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 指對 "小組一般選舉" 及 "小組補選" 的提述; 及

(c) 對點票的提述, 在適當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包括將選票分類、分開和點算。

(4) 在本規例中, 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 須視情況所需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界別分組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界別分組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委任所關乎的界別分組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界別分組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2. 適用範圍

除另有述明外, 本規例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

(a) 適用於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2) 條提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一如它適用於根據該附表第 7(1) 條提出的該界別分組的提名一樣; 及

(b) 適用於界別分組補選, 一如它適用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一樣。

第 2 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及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及投票前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其他階段

第 1 分部：提名

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籲請為宗教界

界別分組作出提名或補充提名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指定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日公告刊登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宗教界界別分組刊登符合第 (3) 款規定的公告。

(2) 凡選管會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5(1) 條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空缺,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該第 5(1) 條的 (a) 段所指的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該界別分組刊登符合第 (3) 款規定的公告。

(3) 公告必須述明——

(a) (i) (如屬第 (1) 款提述的公告) 每個指定團體的名稱以及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6(2) 條訂立並正有效的命令配予每個指定團體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ii) (如屬第 (2) 款提述的公告) 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2) 條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每個空缺的指定團體的名稱;

(b) 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1) 或 (2) 條的施行而提名選委會委員的表格須呈交予選舉主任;

(c) 呈交 (b) 段提述的表格的限期及地點;及

(d) (b) 段提述的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4) 第 (3)(c) 款所指的限期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界別分組

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指定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有關界別分組刊登符合第 (3) 款規定的公告。

(2) 凡選管會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5(1) 條安排界別分組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該第 5(1) 條的 (a) 段所指的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符合第 (3) 款規定的公告。

(3) 公告必須述明——

(a) (i) (如屬第 (1) 款提述的公告) 所有界別分組的名稱以及配予每個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ii) (如屬第 (2) 款提述的公告) 須舉行界別分組補選的界別分組或每個界別分組的名稱以及須由該界別分組或每個界別分組自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b) 向選舉主任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限期;

(c) 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地點;

(d)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e) 舉行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及

(f) (i) (如屬第 (1) 款提述的公告) 如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則會在 (e) 段提述的日期就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

(ii) (如屬第 (2) 款提述的公告) 如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則會在 (e) 段提述的日期就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

5.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提名期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
- (2) 提名期不得於憲報刊登界別分組選舉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而為期不得少於 7 天。
- (3) 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前 12 天之前結束。

6. 根據第 3 及 4 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根據第 3 條刊登籲請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的公告，以及界別分組選舉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7. 如何提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1) 凡指定團體提名任何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須呈交一份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 條及本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而所呈交的提名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2)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各項分別由每名獲提名人作出的聲明，表明其——

- (a) 有資格獲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及
- (d) 同意獲提名人在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4) 條的施行而排列的次序。

(3) 任何指定團體必須以一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該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

(4)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獲提名人簽署，亦必須由經有關指定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該指定團體簽署。

(5)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 (如有的話)。

(6) 選舉主任可要求指定團體或根據本條獲提名的人或兩者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或
-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7)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在第 3(3)(c) 條提述的限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8. 如何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1) 凡任何人提名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該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2)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3)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選舉委員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4)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項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作出的聲明，表明其——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5)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a) 必須載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該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該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亦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b) 亦必須載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

(6)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該人簽署的地方簽署。

(7)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簽署，並必須載有每名提名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8) 任何並非自然人的投票人如就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作為提名人，可經由其獲授權代表作出該項提名。

(9)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或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11) 每份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人。

(12)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13)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親自呈交，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呈交。

9. 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1) 選舉主任可協助指定團體填具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2) 選舉主任可應擬被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請求，就填具界別分組提名表格而提供協助。

10. 選舉主任須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

選舉主任必須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查閱該名主任接獲的每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及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副本。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副本必須如此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8) 條就成為選委會委員的獲提名人作出宣布為止。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副本必須如此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主任根據該附表第 25 條就有關界別分組作出宣布，或根據該附表第 35 條刊登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的公告為止。

11.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界別分組

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1)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為第 8 條的施行而呈交並附有適當的按金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2) 凡選舉主任接獲適當的按金，該名主任必須就按金款額發出收據。

(3) 在本條及第 13 條中，"適當的按金" (appropriate deposit) 指根據《選舉委員會（提

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須就界別分組選舉繳存的按金款額。

12. 選舉主任須決定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人
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根據第 7 條呈交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每名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 如第 7 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8 及 9 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除非選舉主任決定該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無效，否則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作為選委會委員的提名(在符合該附表第 7(7) 條的規定下) 即屬有效。

13.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
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 如第 8 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7 及 18 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候選人的提名即屬有效——

- (a) 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無效；或
- (b) 該候選人退出，不再作為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3)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7 及 18 條的原則下，選舉主任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項提名無效——

- (a) 在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所訂的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不足訂明數目；
- (b)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並未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
- (d)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按金；或
-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4) 在本條中，"訂明數目"(prescribed number) 指根據《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須在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的數目。

14.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12 或 13 條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或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時，必須顧及——

- (a)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 規例》(2001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就該人而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 所提供的意見；或
- (b)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該人或有關指定團體根據該規例向提名顧問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 所提供的意見，如提名顧問委員會並無提供意見，則須顧及該申請的結果。

15.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如選舉主任在某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發現有——

(a) 錯誤或遺漏或選舉主任覺得是錯誤之處，而該項錯誤或遺漏可作為決定該份提名表格無效的理由；或

(b) 任何可影響該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情，

而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可在第 3(3)(c) 條提述的限期或在提名期內予以更正，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第 12 或 1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決定前，給予有關的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或候選人更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合理機會。

(2) 不得在第 3(3)(c) 條提述的限期屆滿後或在提名期屆滿後根據本條對任何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作出更正。

16. 選舉主任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

(1)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份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無效，或某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 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 (1) 款所作的批註上簽署。

(3) 關於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必須送交有關獲提名人、提名該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及其他由該指定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

(4) 選舉主任必須將一份關於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決定的通知——

(a) 按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該人的地址，送交該人；及

(b) 按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有關候選人的地址，送交有關界別分組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7. 獲提名的候選人如何退選

(1) 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1 條而言，如候選人擬退出，不再作為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須藉按照第 (2) 款向選舉主任發出退選通知書而如此退出。

(2) 下列規定適用於退選通知書——

(a) 該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b) 該通知書上的候選人簽名必須由見證人見證；

(c) 該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或由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及

(d) 該通知書必須在指明地點如此送遞。

18. 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選舉主任必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符合本條規定的公告。

(2) 第 (1) 款提述的公告，必須就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公告內提述的所有界別分組而刊登。

(3) 為施行第 (2) 款，公告可分別就每個界別分組而刊登，或一份公告可就所有界別分組而刊登。如一份公告就所有界別分組而刊登，則該公告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

明的選舉主任而刊登。

(4) 就某界別分組而刊登的公告，必須說明每名就該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亦必須說明每名候選人根據第 49(4) 條獲編配的號碼。

(5) 本條所指的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19.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7(8) 及 25(1) 條而刊登公告

(1) 選舉主任必須在第 3(3)(c) 條提述的限期屆滿後 14 天內，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8) 條而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成為選委會委員的獲提名人為選委會委員。

(2) 如就某界別分組——

(a)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b) 界別分組補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 18 條就該界別分組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行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5(1) 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該界別分組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

(3) 第 (2) 款所指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

(a) 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

(b) 說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c) 符合指明格式。

20.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3(1) 條所指的通知，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去世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該通知必須以書面發給——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b) (如切實可行的話)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 16(4) 條所指的通知。

(2) 第 (1) 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a) 必須——

(i)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並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一份公告。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3(2) 條所指的宣布，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去世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該宣布必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憲報公告；
-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 (2)(b) 或 (3)(a) 或 (b)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界別分組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5) 第 (3)(c) 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
- (b)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界別分組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1.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

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3(4) 條所指的通告，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接獲證明並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該通告必須以書面發給——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b) (如切實可行的話)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 16(4) 條所指的通告。

(2) 第 (1) 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 (a) 必須——

(i)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2(1) 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一份公告。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3(5) 條所指的宣布，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接獲證明並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該宣布必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憲報公告；
-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 (2)(b) 或 (3)(a) 或 (b)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界別分組的名稱；

(c) 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2(1) 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d)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

(5) 第 (3)(c) 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界別分組的名稱；及

(c)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2. 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

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 在第 20(1) 條提述的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第 21(1) 條提述的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出現後，如——

(a) (i) 在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在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b) 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已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c) (i) 在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在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則選舉主任必須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

(2) 選舉主任必須在第 20(3)(a) 或 21(3)(a) 條所指的公告 (如有的話) 中，或在另行刊登的公告中——

(a) (如屬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5(1) 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

(b) (如屬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5(2) 條而宣布該項界別分組選舉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c) (如屬第 (1)(c) 款所指的情況) 為施行——

(i)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5(1) 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及

(ii) 該附表第 25(3) 條而宣布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選出的選委會委員人數，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3) 第 (2) 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b) (如屬適當)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選委會委員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c) 符合指明格式。

第 2 分部：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

2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方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3)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
- (4)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5) 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述明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
- (6) 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7) 候選人不得在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名選舉代理人。
- (8)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9)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0)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 (11) 無論何時，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
- (12) 如委任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作出該項委任。
- (13) 根據本條發出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均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 (14) 除第 (15) 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可作出的所有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選舉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其效力猶如由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 (15) 選舉代理人不可——
 - (a) 作出根據第 8 條須由候選人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選；或
 - (c) 就第 25 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24.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 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 (1) 選舉主任必須向任何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送交載有該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 (2) 如有新的選舉代理人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向有關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送交該新的選舉代理人的詳情的通知。
- (3) 選舉主任必須在自有關提名期屆滿後 5 天內，根據第 (1) 款送交通知。
- (4)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於第 (3) 款提述的 5 天限期之後作出，或有新的選舉代理人根據第 23(11) 條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在接獲該項委任或更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該等詳情的通知。
- (5) 選舉主任亦必須將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展示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顯眼處。
- (6) 本條所指的公告及通知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 (7) 第 (1) 款規定須送交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選人。

25.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 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只有年滿 18 歲的人可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2) 對該等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以書面作出，並必須述明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

(3) 授權書必須指明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款額。

(4) 授權書必須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及獲授權的人簽署。

(5) 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

(a) 選舉主任；或

(b) (如未有委出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6) 授權書的文本——

(a) 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及

(b) 必須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送達。

(7)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有關主任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

(8) 如獲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則作出該項授權的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

(a) 選舉主任；或

(b) (如未有委出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發出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

(9) 撤銷授權通知書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

(10) 如任何人獲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但其後該項授權被撤銷，則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接獲撤銷授權通知書後，方可視該項撤銷為有效。

26.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副本須供公眾查閱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將根據第 25 條送達予該名主任的每份授權書文本的副本供公眾查閱，並必須在授權書文本送達予該名主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授權書文本的副本供公眾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第 3 部

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

第 1 分部：投票時間及與投票站有關的事宜

2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1) 投票人在投票日可投票的時間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本條指定。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不同的界別分組或不同的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給予投票人合理的投票機會。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就界別分組及(如適

當的話)每個投票站指明投票時間。

(5)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s) 包括獲授權代表。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憲報公告，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下述用途——

(a) 進行投票；及

(b) 點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 (1) 款指定——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 ("政府建築物")；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 (1) 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 (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永久或臨時的、屬流動或其他狀況的) 或任何其他地方，

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以供指定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 (2) 款描述的任何地方，以作為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以外的投票站或點票站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布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將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供公眾查閱。

(7)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的投票站或點票站——

(a) 如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該等損毀修復；及

(b) 如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使對有關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多於一項界別分組選舉指定一個點票站，以點算在供有關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投的票。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供難於到達其他投票站的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每個特別投票站指明該投票站是就哪個或哪些界別分組而指定的。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只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供第 (1) 款提述的人使用的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3) 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示明該等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就每個特別投票站示明該投票站是就哪個或哪些界別分組而指定的。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

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一個投票站進行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分配一個投票站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予每名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以供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3) 如任何人有權投下多於一票（一票以投票人的身分投票而另一票則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同一的投票站予該人，以供該人投下該兩票。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作為額外投票站或以取代根據第(2)款分配的投票站或任何投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供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1)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向每名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2) 如有以下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無須向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顧及從生死登記官接獲的資料後，信納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或

(b) 總選舉事務主任信納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記錄的該投票人的或獲授權代表的地址——

(i) 並不存在；

(ii) 提述的建築物已被拆卸；或

(iii) 提述的建築物在發送投票通知卡時並未興建。

(3) 投票通知卡無須根據第 (1) 款向團體投票人發送。

(4)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前 5 天內始接獲取代或更換某名獲授權代表的通知，則總選舉事務主任無須向代入或換入的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該名代入或換入的獲授權代表獲分配的投票站，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告知該名代表。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通知卡上，述明有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哪一個投票站或哪些投票站投票。

(6) 凡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30(4) 條獲分配另一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將該另一投票站，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i) 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ii) 選舉主任；及

(iii) 原先分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b) 將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者），以及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哪一界別分組投票，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i) 選舉主任；

(ii) 原先分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iii) 該另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7) 在本條中，“團體投票人”（corporate vote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32. 任何人均須在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於根據第 30 條分配予他的投票站投票。

(2) 根據第 33 條獲分配特別投票站的人只可於該特別投票站投票。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1) 任何自稱為殘疾人士並因其殘疾而難於到達根據第 30 條分配予他的投票站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在其有權投票的界別分組而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在投票日前 3 天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該申請——

(a) 可——

(i) 以書面提出；並

(ii) 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

(b) 可用電話以口頭方式提出。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該申請有充分根據，必須將適當的特別投票站分配予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以供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申請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申請結果告知有關申請人。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根據本條分配特別投票站予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者），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a) 選舉主任；

(b) 該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c) 原先分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通知第 (5) 款提述的人，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哪一界別分組投票。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作為額外投票站或以取代根據第 (3) 款分配的特別投票站，以供該投票人或獲

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8) 凡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7) 款獲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將該另一特別投票站，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i) 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及

(ii) 第 (5) 款提述的人；及

(b) 將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者），以及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哪一界別分組投票，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i) 第 (5) 款提述的人；及

(ii) 該另一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3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個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每個投票站委任一人主理該投票站。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為投票站人員，以在投票進行時協助投票站主任。

3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界別分組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每名候選人提供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關乎該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界別分組的部分的文本。

(2) 根據本條提供的文本必須在有關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呈交予選舉主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候選人。該文本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資料。

(3) 該文本可以印刷本的形式提供，亦可以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

(4) 為本條的目的提供的文本，可提供予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提供予該候選人。

3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界別分組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關乎某界別分組的部分的文本，提供予就該界別分組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2) 根據本條提供的文本必須在有關提名公告根據第 18 條刊登後提供。

(3) 該文本可載有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額外詳情或資料。

(4) 該文本可以印刷本的形式提供，亦可以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

有關的其他職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其認為為使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填劃選票而需要的足夠數目的投票間。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每名投票站主任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為有關投票站用作供進行投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界別分組而需要的數目的選票。如有任何關於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第 20(1) 或 21(1) 條所指的通知發出或第 20(3) 或 21(3) 條所指的宣布作出，而選票上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該等姓名及資料均須藉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的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劃掉。

(3)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關乎該個或該等界別分組的部分的文本。

(4) 該文本可載有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額外詳情或資料。

(5) 該文本可以印刷本的形式提供，亦可以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為使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

(a) 物料；及

(b) (如有關投票站用作供某項界別分組補選進行投票，而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 條就該項補選作出指示) 附有 "3" 號（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的印章。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作出其認為為有效地進行投票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作為及事情。

3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就某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提供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任何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提供就進行該界別分組投票的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3) 就任何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 (1) 款提述的名單展示於該投票站外的顯眼處。

39.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投票人的資料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站外及其內的每個投票間內，均有展示提供資料指導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票程序的公告。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40.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某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每個供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外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並必須將在該區內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須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劃定。

(2) 如投票站用作供多於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則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

(3) 如投票站只用作供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必須向該候選人發出通知。

(4) 如投票站用作供多於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則作出有關劃定的選舉主任必須向其獲委任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向該投票站供進行投票用的其他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5) 根據第 (3) 或 (4) 款發出的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發出。

(6) 就某界別分組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在接獲根據第 (4) 款發給該名主任的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7) 任何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可按照本條更改所劃定的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更改通知必須在作出該項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根據第 (3) 或 (4) 款就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的同樣方式發出。

(8) 在投票日，已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或如適用的話，已在其後更改該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該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公告。該選舉主任亦必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示明該兩區的界限。

(9) 如在公告根據第 (8) 款展示後，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有所更改，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或經更改的禁止逗留區或經更改的該兩區（如適當的話）的公告。

(10) 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劃定，或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更改，只在根據第 (8) 或 (9) 款（視何者適用而定）展示公告後始生效。

(11) 除非在投票結束前向候選人發出第 (7) 款所指的更改通知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否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該通知。該通知可向候選人在投票站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發出。

(12) 根據本條規定須發給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13) 就本條而言，"通知"、"公告" (notice) 指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或公告，該通知或公告須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地圖或圖則，就有關投票站而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4)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但第 (15)(a)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在禁止拉票區內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d)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

(i) 可能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但第 (15)(b)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15)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

(a) 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逐戶拉票；及

(b) 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第 (14)(d) 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41.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

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可在投票日——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按第 40(15)(a) 條規定者除外）；

(b) 在禁止拉票區內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d)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

(i) 可能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但按第 40(15)(b) 條規定者除外；或

(e) 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如此行事的人除外）。

(2) 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

(a) 行為不當，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c) 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任何人在根據第 (2)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4) 根據第 (3) 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範圍。

(5) 本條所賦予的權力，不得行使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6)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就該款而言，某人如阻礙任何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即屬行為不當。

42.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他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2) 任何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惟該等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候選人參選的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3) 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4)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5)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通知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投票日向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所關乎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

(6) 委任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必須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予投票站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7)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8) 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9)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10)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必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必須按照第(6)款發給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所關乎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4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上劃定各個投票站的範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外展示有關的地圖或圖則。

(2) 投票站主任必須按照第(1)款提述的地圖或圖則，以標記、欄障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清楚標示有關投票站的範圍。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開始前根據本條執行其職能。

44.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1)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為投票而進入投票站。

(2)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

(a) 規限在同一時間准予進入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或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投票站主任可禁止任何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4) 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以下的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a) 投票站人員；

(b)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c) 該投票站用作供進行投票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

(d) 選管會成員；

- (e)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f) 總選舉事務主任；
- (g)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 (h)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 (5) 獲選管會授權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可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6) 在符合第 (7)、(8)、(9)、(10)、(11) 及 (12) 款的規定下，每名候選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其在投票站內停留。
 - (7) 如某名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8) 如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9)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10) 第 (9) 款提述的人如欲進入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必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出該人在指明表格上填妥的保密聲明。
 - (11) 如第 (9) 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讓該款提述的任何人進入投票站。該名主任可作出讓該等人稍後進入該投票站的安排。
 - (12)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有在其委任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方可代表某候選人在投票站內停留。
 - (13) 如——
- (a) 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且
- (b) 投票站主任認為——
 - (i) 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 (ii) 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
- (14) 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本條賦予該名主任的權力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45.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 (1)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
 -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未經——
 - (a) 以下的人明示准許——
 - (i) 投票站主任；或
 - (ii) 任何選管會成員；或
 - (b) 有關投票站用作供進行投票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明示准許，而於投票日在有關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4) 任何人於投票日——

(a)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

(i)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

(ii) 行爲不檢；或

(b) 違反第 40(14) 或 41(4) 條，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

(a) 可能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b)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即屬犯罪。

(6) 第 (1) 款不適用於——

(a) 選舉主任；

(b) 選管會成員；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d)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如此通信息的人；

(e) 投票站主任；

(f) 投票站人員；

(g)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h)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

(i) 在投票站當值的民衆安全服務隊隊員。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6.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2) 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投票站——

(a) 行爲不當，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情況所需而定）；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c) 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任何人在根據第 (2)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4) 根據第 (3) 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

(5) 本條所賦予的權力，不得行使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6)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就該款而言，某人如擾亂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對任

何在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即屬行為不當。

第 2 分部：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

47. 投票箱的設計

用於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箱的構造，須讓選票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並只有在開啓箱鎖或破開封條或封箱裝置下方能取出。

48. 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開始前須將投票箱加上封條

(1) 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讓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察看各個投票箱均是空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投票箱鎖上並用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條或用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投票箱封上，令投票箱只有在破開封條或封箱裝置下方能開啓。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其視線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並必須將投票箱保持鎖上和封上。

49.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

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2 表格 1 的格式。

(2) 如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 條就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作出指示，則該項界別分組補選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2 表格 2 的格式。

(3) 選管會可決定——

- (a) 以白色或有顏色或有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選票；
- (b) 用以印製選票的紙張的顏色或印在選票上的顏色圖案；
- (c) 以不同顏色或有不同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
- (d) 選票背面是否要有任何設計；
- (e) 印在選票背面的任何設計；或
- (f) 在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背面印上不同的設計。

(4)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

(5) 任何候選人均可出席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或由獲其書面授權的代表出席。

(6) 選舉主任必須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所作的安排，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通知。

(7) 選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候選人的姓名；
- (b) 候選人在已根據第 18 條刊登的提名公告上所示的地址（如選管會決定須載有此項資料）；及
- (c) 根據本條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

(8) 已根據本條獲編配號碼的候選人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其姓名及第 (7) 款所指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

- (a) 須從選票上略去；或
- (b) 如已印在選票上，則須按照第 37(2) 條的規定劃掉。

(9) 根據本條編配予任何候選人的號碼不得更改，即使有關界別分組有另一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關於該另一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8)款從選票上略去或劃掉亦然。

(10) 選票正面須印上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及描述。

(11)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12) 根據第(6)款須發給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50.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
方可發給該人選票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發給該人選票。

(2) 任何人不得純粹因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51. 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1) 在任何人申領選票時（而非事後），投票站主任可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第(3)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

(2) 投票站主任在提出問題時必須顧及申領選票的人是投票人或是獲授權代表，而投票站主任必須據而選擇、擬定、調整或變通提出的問題。

(3) 第(1)及(2)款提述的問題為——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界別分組正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或 "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now in effect for this subsector, as follows（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b) "你是否已經就本界別分組投票？" 或 "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is subsector?"。

(4)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要求，則投票站主任必須提出第(3)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

(5) 如任何人沒有對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向其提出的問題提供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發給該人選票。

52.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
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如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向投票站主任聲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並以書面承諾在法庭上提出證據證明該項指稱，則投票站主任可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某人申領選票時或在某人申領選票後而尚未離開投票站前，如此作出聲明。

(2)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某名申領選票或已申領選票但尚未離開投票站的人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投票站主任可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聲明所關乎的人 (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該款被逮捕), 或根據第 (2) 款被逮捕的人, 不得僅因該項聲明或逮捕而被阻止投票。

(4) 在本條中, 對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提述, 須解釋為《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15 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為。

53. 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1) 在只供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須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情況下, 發給只以投票人身分或只以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一張選票。

(2) 在供多於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須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情況下——

(a) 發給只以投票人身分或只以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一張適當的選票; 及

(b) 發給以投票人身分兼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 2 張適當的選票。

(3)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 如任何人已獲發給一張某界別分組的選票, 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發給該人另一張該界別分組的選票。

(4) 在選票根據本條發出前,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所載的有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姓名須予讀出。

(5) 在緊接發出選票前,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 於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 以示該人有權在該投票站獲發給的選票已如此發給。

(6) 不得就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出任何紀錄。

54. 投票程序

(1) 除第 55 條另有規定外, 獲發給選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立即投票。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選票後, 必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該選票。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填劃該選票後, 摺疊選票 (經填劃的一面在內面), 然後放進投票箱。

(2)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後立即離開投票站。

(3) 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

(4)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任何人違反本款的規定, 即屬犯罪, 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本條中, "投票間" (voting compartment) 指根據第 37(1) 條為填劃選票而提供的投票間。

55.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沒有投票下離開

投票站可在某些情況下返回投票

(1)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如——

(a) 已獲發給選票; 及

(b) 已在沒有投票下離開投票站,

則不得投有關的票, 但如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離開投票站前, 已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請求, 准許其在投票結束前在該投票站投該票, 而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有關准許, 則屬例外。

(2)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1) 款提出請求時, 必須——

(a) 告知投票站主任其在沒有投票下離開投票站的理由; 及

(b) 立即向投票站主任交回其獲發給的選票。

(3) 如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已根據第 (1) 款作出請求並遵從第 (2) 款的規定，則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有關准許，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項請求屬濫用本條提供的協助，則屬例外。

(4)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3) 款給予准許，則投票站主任必須——

(a) 親自保管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2)(b) 款交給該名主任的選票；及

(b) 當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在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發還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5) 投票站主任如根據第 (3) 款不給予准許，必須立即將根據第 (2)(b) 款交給該名主任的選票發還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6)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如——

(a) 已獲發給選票；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c) 已在沒有投票下離開投票站，

可在投票結束前在該投票站投有關的票，但該選票必須在其離開投票站之前已交回投票站主任。在該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以及當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在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發還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7)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4)(b)、(5) 或 (6) 款獲發還選票時，第 54 條及本條均適用，猶如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選票一樣。

56. 如何填劃選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以在選票上與其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橢圓圈內填上陰影的方式，填劃該選票。

(2) 選管會可就某項界別分組補選指示選票必須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在投票站提供、附有 "3" 號（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的印章填劃。如選管會作出上述的指示——

(a)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用印章填劃選票；及

(b)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3" 號。

(3)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57. 無能力的人填劃選票或

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1) 如有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因為或聲稱本身因為不能閱讀或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可代其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應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提出的申請而如此行事。

(2) 投票站主任代第 (1) 款提述的人填劃選票時，必須有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並必須以第 56 條指明的適當方式，按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選擇填劃。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以第 54 條所述的適當方式，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3) 如在有關投票站有為失明人士提供用以填劃選票的模版，則失明或聲稱失明的投票

人或獲授權代表可使用該模版以填劃選票。

58.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 "重複" 及 "TENDERED" 的選票

(1) 如——

(a) 某人 ("首述的人") 自稱為某名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而

(b) 有人 ("次述的人") 已在其為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則除非首述的人及次述的人是同一人，否則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首述的人一張正面批註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投票站主任只可在首述的人對第 51 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其滿意的答案後，方可根據第 (1) 款發給選票。

59. 投票站主任須在何種選票上註明 "未用" 及 "UNUSED"

(1)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任何選票 (包括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時根據第 55(4) 或 (6) 條保管的選票) 上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字樣，但若如此行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2) 在本規例中，對 "未用的選票"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 (不論是否已根據第 (1) 款加以批註) 的提述。

60. 投票站主任須在何種選票上註明 "損壞" 及 "SPOILT"

(1)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如不慎將向其發給的選票弄至不能恰當地用作選票，或在填劃選票時出錯，可向投票站主任申領另一張選票。

(2) 如第 (1) 款提述的人將向其發給的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並向投票站主任證實且令該名主任信納證實該人的不慎或出錯之事，則投票站主任可發給該人另一張選票。

(3) 凡有選票根據第 (2) 款交回投票站主任，該名主任必須立即藉在該選票正面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字樣而將該選票取消。

61.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於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 (如有的話) 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a) 用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條或用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有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文本。

(2) 投票站主任其後必須就有關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遵從第 69 條的規定。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條製備的密封包裹內的選票，不得為點票的目的而予以處理，而在本規例中就點票而對選票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為並不包括該等選票。

62. 投票站主任須製備選票結算表

(1) 投票站主任必須擬備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報表。凡投票站供多於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之用，有關投票站主任必須就每個界別分組分別製備報表。

(2) 第 (1) 款所指的報表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顯示根據第 37(2) 條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選票數目，且按以下分類項目就該等選票列明結算數目——

-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 (c) 未用的選票數目；及
-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第 4 部

點票：界別分組選舉

63.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時間。

(2) 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有關界別分組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開始就該界別分組點票的時間及進行點票的地點的通知。

(4) 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有關時間前 24 小時或之前發出。

(5) 如就任何界別分組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 1 押後，該界別分組的點票亦須押後。

(6) 如點票根據第 (5) 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進行點票的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投票恢復進行後並在該項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須向有關界別分組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7) 根據本條須發給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64.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他人駐於點票站以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的界別分組的點票情況。

(2) 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可委任最多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4)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

(5) 委任通知必須——

(a) 發給選舉主任，並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送達選舉主任；或

(b) 在投票日發給選舉主任。

(6) 委任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必須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7)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8) 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10)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必須按照第(6)款發出。
 - (12)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6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為點票人員，以協助選舉主任進行點票。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每名選舉主任提供一份獲委任協助該選舉主任的點票人員的名單。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點票人員的名單展示於有關的或各有關的點票站內的顯眼處。
66.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 (1) 除第(2)及(6)款另有規定外，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下列的人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點票人員；
 - (b) 候選人；
 - (c) 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d) 選管會成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在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
 - (g) 在點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h)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及
 - (i)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 (2) 除非經以下的人准許，否則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於點票時在場——
 - (a) (如點票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 (b) (如點票在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 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3)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及負責有關點票區的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點票而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的點算情況。
 - (4) 監管任何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點票而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的點算情況。
 - (5)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只有在其委任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方可在點票進行時在點票區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在抵達點票站時，親自向選

舉主任報到，並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出該代理人在指明表格上填妥的保密聲明。

(6)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如點票在中央點票站進行）或監管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如點票在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進行）如認為適當和切實可行，並且不干擾點票的進行及不影響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可准許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一處由該名主任為此闢出的範圍觀察點票的情況，而該範圍須與正進行點票之處相隔一段該名主任認為適當的距離。

67.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任何人未經以下的人明示准許，而於有關期間在任何點票站的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a) (i) (如屬中央點票站)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ii) (如屬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 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或

(b) 任何選管會成員。

(2) 在第(1)款中，"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63條決定的開始在該點票區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期間。

(3) 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以下的人作出的合法命令——

(a) (如屬中央點票站)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b) (如屬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 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68. 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1)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及負責中央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維持中央點票站的秩序。

(2) 監管任何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必須維持該點票站的秩序。

(3) 如——

(a) 任何人在——

(i) 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當，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當，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b) 任何人在任何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

(i) 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或

(ii) 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

該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監管某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如在顧及某名獲授權或准許為某目的而在點票站停留的人的行為後，合理地認為該人在點票站停留的目的並非該項授權或准許所關乎的目的，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

(5) 如任何人在根據第(3)或(4)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總選舉主

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6) 根據第 (5) 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命令將其逐離的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點票站。

(7) 在不局限第 (3) 款的原則下，就該款而言，某人如擾亂在點票站進行的點票或對任何在點票站內的人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當。

69. 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或安排將其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第 61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其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獲指定為點算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所投的票的點票站。

70. 監管點票站及分開的點票區的安排

(1)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須監管中央點票站。在中央點票站內，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負責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

(2) 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如指定作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須由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監管。

(3)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及選舉主任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選舉主任協助。

71. 所送交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

須交由有關選舉主任負責

(1) 來自某投票站的——

(a) 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後，須交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選舉主任負責；及

(b) 第 61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送交中央點票站後，須交予由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負責。

(2)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如認為第 (1) 款所述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可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

(3) 送交至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及第 61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須交予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負責。

72. 由選舉主任開啓投票箱

(1) 如有任何投票箱交予選舉主任負責，該名主任必須在其負責的點票區內，藉破開封條而開啓投票箱。如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選舉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啓投票箱。

(2) 如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紙張，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根據本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73. 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

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凡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得票不使用電腦點算，本條即適用。

(2) 在中央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

(a) 在該名主任負責的點票區內，就已根據第 71 條交由其負責的點票箱內的選票——

(i) 安排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ii) 安排就每個界別分組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iii) 將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第 (ii) 節就該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iv)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v) 將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連同選票結算核實書一併保留；

(vi)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其他已分類的選票連同有關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網紮，及將每一網紮分別放置在分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vii) 安排駐在該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將容器移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

(b) 就根據 (a)(v) 段保留的選票，以及根據 (a)(vii) 段移交予該名主任的選票，安排在其負責的點票區內，不使用電腦而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3) 在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就已根據第 71 條交由其負責的點票箱內的選票——

(a) 安排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d) 安排不使用電腦而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4)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該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以下數目比較——

(a) 根據第 (2)(a)(ii) 或 (3)(a)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有關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數目；及

(b)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損壞的選票的數目。

(5)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74. 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凡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得票使用電腦點算，本條即適用。

(2) 在中央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

(a) 就已根據第 71 條交由其負責的點票箱內的選票，安排使用電腦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b) 在該名主任負責的點票區內，就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能使用電腦點算的選票——

(i) 安排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ii) 將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保留；

(iii) 安排就每個其他界別分組點算並記錄其他已分類的選票數目；

(iv) 就根據第 (iii) 節就每個其他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其他已分類的選票連同根據第 (iv) 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及將每一網紮分別放置在分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vi) 安排駐在該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將容器移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 (c) 就已根據第 71 條交由其負責的選票結算表——
- (i) 將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保留；及
 - (ii) 安排駐在該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將其他選舉結算表移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
- (d) 就根據 (b)(ii) 段保留的選票，以及根據 (b)(vi) 段移交予該名主任的選票，安排在其負責的點票區內，不使用電腦而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 (3) 在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
- (a) 就已根據第 71 條交由其負責的點票箱內的選票，安排使用電腦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及
 - (b) 就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能使用電腦點算的選票，安排不使用電腦而點算選票上的記錄的投票。
- (4) 在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已根據第 (2) 或 (3) 款點算後，選舉主任必須——
- (a) 從——
 - (i) 點算結果；及
 - (ii) 選舉主任根據第 78 條決定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的選票數目，確定投票箱內為該界別分組所投的選票數目；
 - (b) 將有關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與如此確定的選票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等結算表；及
 - (c) 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該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以下數目比較——
- (a) 根據第 (4)(a) 款就有關界別分組確定的選票數目；及
 - (b)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損壞的選票的數目。
- (6)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75.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內的點票制度點票

選票上記錄的投票均須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9 條所述的點票制度點算，不論使用電腦與否。

76. 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已根據第 73 或 74 條點算後，選舉主任必須令在點票區的候選人知悉點票的結果。如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則選舉主任須令該等代理人知悉該結果。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完畢後，任何進一步行動均不得進行，直至每名於點票或重新點票完畢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但並非兩者)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為

止。

77.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1) 以下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 (a) 在其上有文字或標記而藉此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
- (b) 正面批註 "重複" 及 "TENDERED" 的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的字樣的選票；
- (d) 正面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的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 (第 (2) 款另有規定除外)；及
- (h) 選舉主任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2) 就第 (1)(g) 款提述的選票而言，如選票是用作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 條就其作出指示的界別分組補選，而選舉主任信納即使偏離第 56(2)(b) 條的規定，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選舉主任可點算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選票按照第 37(2) 條被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字樣而作出不點算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的決定。

78.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必須將其覺得屬第 77 條所描述的任何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並另外放置。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所投的票須根據第 74 條使用電腦點算，選舉主任只須就第 74(2)(d) 或 (3)(b)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描述的選票遵從第 (1) 款。

(3) 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有權檢查由選舉主任另外放置的任何選票。該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4) 選舉主任在考慮該等申述後，必須決定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否根據第 77 條不予點算抑或予以點算。

(5) 選舉主任如決定不點算某選票上記錄的投票，則必須在該選票正面上批註 "不予接納" 及 "rejected" 的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決定，選舉主任亦必須加註 "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 及 "rejection objected to" 的字樣。

(6)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的點算某選票上記錄的投票的決定，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 "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 及 "acceptance objected to" 的字樣。

(7)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關於其根據本條決定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 (a) 在其上有文字或標記而藉此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
- (b) 批註 "重複" 及 "TENDERED" 的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的字樣的選票；
- (d) 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的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及
-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79. 選舉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就選票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0. 選舉主任須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 當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已有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須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9(7) 條的規定，宣布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的各候選人當選。

(2) 如在宣布某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名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 (b) 必須——

(i) 宣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9(9) 條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候選人當選；或

(ii) (如不能根據該條選出候選人)按照該附表第 26(2)(c) 條宣布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按照該附表第 26(2)(d) 條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6(2)(c) 或 (d) 條所指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點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該公告必須於該宣布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81. 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5(1) 條為界別分組選舉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 2 表格 3 的格式。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須自有關結果根據第 80 條宣布的日期後 7 天內在憲報刊登。

(3) 選舉主任須根據本條以適當的格式擬備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並將該公告在點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

(4)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 (3) 款擬備的每項公告的文本各一份送交——

- (a) 主席；
- (b)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5 部

文件的處置：界別分組選舉

82.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 在中央點票站，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必須在所有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結果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

- (a) 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已點算的選票；
- (b) 未發出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
- (d) 損壞的選票；及
- (e) 不予接納的選票。

(2) 在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在確定其獲委任的界別分組的投票結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

- (a) 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已點算的選票；
- (b) 未發出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
- (d) 損壞的選票；及
- (e) 不予接納的選票。

(3)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必須在每個該等已密封包裹上批註載於其內的物件的描述、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及界別分組的名稱。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和密封及加以批註時在場。

(5)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在將有關選票包裹前必須通知——

- (a) 在點票站的候選人；及
- (b) (如候選人不在點票站) 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如在場的話)，可在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和密封及加以批註時在場。

83.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選舉主任在擬備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 (b) 第 78(7) 條提述的報表；
- (c) 根據第 82 條製備的已密封包裹 (第 (2) 款另有規定除外)；
- (d)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 (e) 所有提名表格；
- (f) 退選通知書 (如有的話)；
- (g)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的文本；及
- (h)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界別分組選舉的其他文件。

(2) 在使用電腦點票的中央點票站，根據第 82 條所製的已密封包裹須由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在該等包裹製備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84. 只可根據法庭命令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
保管的選票

除非是根據審裁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9 條所指的上訴中所

作出的命令或根據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由其保管的任何選票。

8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界別分組

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保管根據第 83 條送交的文件，為期不少於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起計 6 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審裁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9 條所指的上訴中所作出的命令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第 6 部

雜項及補充條文：界別分組選舉

86.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

點票人員不得在同一界別分組選舉中

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1) 任何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獲委任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如在該項選舉中出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7.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1) 任何人如在受僱於某候選人時，在該候選人參選的界別分組選舉中出任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8.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1) 任何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作出該投票站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根據附表 1 第 2(1) 條押後進行投票的權力必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行使。

89.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1) 就某界別分組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可透過就該界別分組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 (1) 款轉授以下權力或職能——

(a) 裁定任何提名或提名表格是否有效的權力；

(b) 作出關於選票的決定；或

(c) 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90.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其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方面，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其在本規例下的權力、職責或職能，轉授予根據本條例第 9(3) 條提供的職員。

91. 在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下

作出的作為不致無效

凡有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或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則該作為或事情不得僅因該人或該等人士並無如所規定或授權般在場而失效。

92.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或本條例獲委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執行職能或就界別分組選舉而執行職能的每名選舉事務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1) 條中 "選舉事務人員" 定義的 (d)、(e)、(g) 或 (h) 段所指者) 或每名人士（選舉事務人員除外），或任何憑藉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駐於投票站的人士（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必須在進入投票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2) 憑藉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在點票時在場的每名候選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點票人員或其他人（第 66(6) 條所指的公眾人士除外），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3) 選舉主任須在監誓員面前作出保密聲明。其他人可在選舉主任、監誓員、選管會成員、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面前作出該聲明。

(4) 每名選舉主任或其他人員或任何駐於投票站或在點票時在場的其他人均須維護及協助維護投票的保密性。

(5)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在投票站或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93.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亦不適用於在任何正在調查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3、4 及 8 條或《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如此作出的事情。

(3) 任何人將在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投票人在選票上記錄投票時干擾該投票人，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 53(5) 條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啓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有關投票站內任何投票人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

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投票人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投票人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投票人投票予或並非投票予某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1)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 包括獲授權代表。

94. 在投票日但宣布結果前有候選人

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選舉主任必須指示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2) 如在完成點票後，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則第 80(2) 條適用。

(3) 如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沒有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第 80(1) 條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95.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選舉主任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訂立明確規定，則屬例外。

(2) 以下通知或通告可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b) 宣布某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已更改決定致令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c) 委任或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發出的通知除外）；

(d)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的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e)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的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

(f) 發給候選人的關乎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排列次序的安排的通知；

(g) 委任或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發出的通知除外）；

(h) 委任或撤銷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發出的通知除外）；及

(i) 發給候選人的關乎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 在投票日發出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有關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

96. 選管會指定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選管會可指定一名選舉主任為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97.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和在每名選舉主任的辦事處提供根據第(1)款指明的各款表格或格式。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根據第(1)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4) 根據第(1)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須免費提供。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為下述各項而指明的格式：界別分組選舉公告、根據第18或19條刊登的公告、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或通知、第39條提述的指導投票人的公告、選票、選票結算表或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

(6) 選管會可為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2001年第205號法律公告)發出的通知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98.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1)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有任何不妥當之處，有關主任必須向選管會作出書面報告。

(2) 任何不妥當之處的報告，必須在有關主任知悉該不妥當之處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但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在該報告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後14天內作出。

(3) 如任何第(1)款提述的主任覺得已有或相當可能有其認為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而言屬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該名主任必須立即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宜的方式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4) 如根據第(3)款作出的報告並非書面報告，有關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亦以書面作出報告，而無論如何，該名主任必須在自該報告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後30天內作出書面報告。

99.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候選人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8(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在香港郵寄；

(b) 只載有與該候選人參選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物料；

(c) 重量不超逾50克；及

(d) 尺碼不大於175毫米乘以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乘以140毫米。

(2) 在某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8(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a)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b) 一項採用指明格式作出並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的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3) 就某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8(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而言，如——

-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 (1) 款的規定；或
 - (b) 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 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100. 選舉廣告

(1) 任何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每一選舉廣告配上編號。該等編號必須為一組以 "1" 開始的連續數字，且不得就同一款選舉廣告使用同一數字超過一次。

(2) 每款選舉廣告必須以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

(3) 任何候選人必須就其擬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使用的選舉廣告，作出符合第 (4) 款的規定的聲明。

(4) 該聲明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及說明有關候選人擬在當其時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而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款選舉廣告的數量。該聲明必須載有規定在該指明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資料。

(5) 該聲明必須在有關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呈交選舉主任。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

(7) 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

(8) 如任何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 (6) 款而言，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

(9)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
(a) 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1)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及

(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7(1) 或 (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同意書的文本(如該選舉廣告屬該條例第 27(1) 或 (2) 條提述的選舉廣告)。

(10) 在根據本條所提供的任何聲明、准許、授權書或同意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提供予選舉主任後，選舉主任必須將該聲明、准許、授權書或同意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供人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11) 任何候選人沒有遵從本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12) 任何人在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的情況下展示該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犯第 (11) 或 (12)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如本條的規定並未有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則選舉主任可檢取及處置或銷毀或以其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選舉廣告。

(15)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下列選舉廣告——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印刷品的選舉廣告——

- (i) 尺碼為 A4 紙 (即 30 釐米乘以 21 釐米) 或小於 A4 紙；
 -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 (b) 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第 7 條註冊的該條例所指的本地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
- (c) 藉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或
- (d) 採用氣球、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的形式之選舉廣告。
- (16)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豁免任何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1) 及 (2) 款的適用範圍內。

(17) 如並無就某界別分組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提述。

101.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1)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與另一人串謀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在該等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第 (1) 及 (2) 款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14 及 26 條及附表第 9、18 及 30 條而訂明的罪行。

(5) 在本條中，"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election related document) 指為施行本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宣布、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10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界別分組選舉" 及 "選舉委員會" 的定義；
- (b) 廢除第 (7) 款。

103. 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 款；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補選及界別分組選舉" 而代以 "及補選"。

104. 宗教界界別分組及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程序

附表 1 現予廢除。

105.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中，廢除 "及附表 1"；
- (b) 在標題中，廢除 "、補選及界別分組選舉" 而代以 "及補選"；
- (c) 在第 1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在為所有界別分組（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規定為其舉行選舉者）舉行界別分組選舉之前"；
 - (ii) 在第 (2) 款中，廢除 "或界別分組選舉"；
- (d) 在第 2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
 - (A) 廢除 "、補選或界別分組選舉" 而代以 "或補選"；
 - (B) 廢除 "或界別分組"；
 - (C) 廢除 "或為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
 - (ii) 在第 (2) 款中——
 - (A) 廢除 "、補選或界別分組選舉" 而代以 "或補選"；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界別分組"；
- (e) 在第 3(1) 條中，廢除 "、補選或界別分組選舉" 而代以 "或補選"；
- (f) 在第 4(2) 條中——
 - (i) 在 (a) 及 (b) 段中，廢除 "、補選或界別分組選舉" 而代以 "或補選"；
 - (ii) 在第 (d) 段中，廢除 "、界別分組"；
- (g) 在第 6(3) 條中，廢除 "或附表 1 第 58(6)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 (h) 在第 7(1) 及 (4) 條中，廢除所有 "、界別分組選舉"。

106. 界別分組選票的表格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28(2)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
表格

附表 5 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63 及 88 條]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

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3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界別分組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就有關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3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

(3)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事務為——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務為——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作出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押後界別分組選舉此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此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在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在任何一个或多於一個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 (f) 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在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4.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投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以該名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將選票分類、分開或點算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向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

管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4 條押後投票，則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須致令供投票的時間總和(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加上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不少於假若該項投票沒有押後本會有的投票時間的總和。

5.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點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4 條押後，或如點票因投票根據本附表押後而押後，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然後，該名主任必須在有關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啓)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須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 63(6) 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6. 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界別分組選舉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界別分組選舉。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 1(3)(a) 或 (b) 或 2(2)(a) 或 (b) 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 14 天內。如該項押後是因第 1(3)(c) 或 2(2)(c) 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 2 天內。

(4) 在第 1 及 2 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以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情況所需而定)。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附表 2 [第 49 及 81 條]

選票的表格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5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
結果公告的表格

表格 1

界別分組選舉的選票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7)(b) 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只印上有關數目。

表格 2

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條作出指示
所關乎的界別分組補選的選票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7)(b) 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只印上有關數目。

表格 3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

* 只印上有關資料。

於 2001 年 10 月 8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列明提名委員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程序，以及進行選舉以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會委員")的程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選委會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規例中大部分條文來自《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附表 1，並依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所列規定加以調整。

2. 第 1 條列明本規例各用詞的定義。第 2 條就本規例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補充提名及界別分組補選的適用作出規定。

3. 第 2 部就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前的各個階段作出規定。特別一提，該部——

(a) 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籲請提名，並列明如何提名某人為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或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b) 規定選舉主任須——

(i) 決定哪些宗教界界別分組獲提名人獲有效提名，並刊登公告宣布哪些獲提名人成為選委會委員；

(ii) 決定誰人獲有效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並刊登提名公告指明該等人士；及

(iii)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5(1) 條而刊登公告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c) 就在有候選人於界別分組選舉日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所須遵循的程序作出規定；及

(d) 就委任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作出規定。

4. 第 3 部第 1 分部列明各選舉事務人員在投票事宜上所須執行的職能，以及列明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候選人可作出的事情及其他人被禁止作出的事情。特別一提，該分部——

(a) 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

(i) 指定投票時間；

(ii) 指定投票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別投票站及點票站；

(iii) 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並向他們發送投票通知卡，述明所分配的投票站；

(iv) 為每個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及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v) 向每名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有關部分的文本；

(vi) 在每個投票站提供投票間及填劃選票所需要的物料；及

(vii) 向每名投票站主任提供足夠的選票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有關部分的文本；

(b) 訂定——

(i)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ii) 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被禁止的事項；及

(iii) 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c) 就委任選舉代理人作出規定；及

(d) 訂定——

(i)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及

(ii)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5. 第 3 部第 2 分部是關於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特別一提，該分部——

(a) 就投票箱的設計作出規定；

(b) 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i) 選票的格式及內容；

(ii) 選票的發出或註明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選票的發出；

(iii) 在已獲發給選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指定在沒有投票下離開投票站的情況下

所須遵循的程序；

- (iv)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以填上陰影或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選票；及
- (v) 投票站主任在選票上註明 "未用" 及 "UNUSED" 字樣或 "損壞" 及 "SPOILT" 字樣；
- (c) 就逮捕任何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人作出規定；及
- (d) 規定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
 - (i) 封上投票箱，並將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文本分別包裹和密封；及
 - (ii) 擬備選票結算表。
- 6. 第 4 部就有關點票的事宜作出規定。特別一提，該部——
 - (a) 規定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並須向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發出關於點票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
 - (b) 就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作出規定；
 - (c) 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點票人員以協助進行點票；
 - (d) 訂定——
 - (i) 哪些人可於點票時在場；
 - (ii)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及
 - (iii)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及其他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程序。
 - (e) 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i) 投票箱送交至點票站及選舉主任；
 - (ii) 點票站及點票區的監管；
 - (iii) 將選票分類及分開的安排，以及點票安排（使用或不使用電腦）；
 - (iv) 選票結算核實書的製備；
 - (v)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的重新點票請求；
 - (vi) 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的選票；及
 - (vii) 在點票及重新點票完畢時宣布結果，以及在勝出候選人於宣布結果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所須遵循的程序；及
 - (f) 規定選舉主任——
 - (i) 在點票及重新點票完畢後公開宣布結果；
 - (ii) 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及
 - (iii) 將公告文本送交若干人員。
- 7. 第 5 部列明關於界別分組選舉的文件須如何處置。該等文件並須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該等文件為期最少 6 個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日期起計，除非法庭作出命令，他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該等文件。
- 8. 第 6 部載有若干雜項條文——
 - (a) 第 86 條訂明，選舉事務人員如在同一界別分組選舉中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即屬犯罪；
 - (b) 第 87 條訂明，候選人的僱員如出任選舉事務人員，即屬犯罪；
 - (c) 第 88 條容許投票站主任透過投票站人員執行其職能，但不包括將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押後的權力；

(d) 第 89 條容許選舉主任轉授其職能，但不包括裁定任何提名或提名表格是否有效、作出關於選票的決定或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的職能；

(e) 第 92 條規定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候選人代理人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前須作出保密聲明；

(f) 第 93 條訂明，任何人如非為合法目的而透露對投票保密有損的資料，或干擾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箱或選票，即屬犯罪；

(g) 第 94 條就在有候選人於界別分組選舉日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結果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所須遵循的程序作出規定；

(h) 第 99 條列明候選人可免付郵費寄給投票人的郵件的限制；

(i) 第 100 條對候選人施加就選舉廣告須予遵從的規定；

(j) 第 101 條訂明任何人如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明知而自本規例所規定的表格、格式、聲明、宣布、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及

(k) 第 102 至 106 條提出相應的修訂。

9. 附表 1 列明在哪些情況下，界別分組選舉、投票、點票或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須押後。該附表亦列明於上述押後時，須採取的程序，以及採取哪些步驟以保障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物品的安全。該附表亦就訂出於上述押後之後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或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訂定條文。

10. 附表 2 載有選票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格式。